

#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组办字〔2017〕22号

## 关于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省百万党员网上知识答题的通知

各市（地）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党委组织部，哈尔滨铁路局、大庆油田公司党委组织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迅速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兴起学习热潮，决定依托“龙江先锋网”和“龙江先锋”微信号，组织全省党员干部进行网上答题，以考促学、以知促行，反复印证、入脑入心，为全省党员干部提供学习的园地、指尖的课堂，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地生根。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答题对象**

全省共产党员，重点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 **二、答题时间**

网上答题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9 时—12 月 20 日 17 时。

## **三、答题内容**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 **四、答题方式**

1. 答题方式：本次答题分为网站答题和微信答题两种方式。

网站答题：登录“龙江先锋网”(<http://www.ljxfw.gov.cn>)，点击“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网上答题”进入答题页面。

微信答题：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龙江先锋”微信号，点击下方“网上答题”导航菜单，进行答题。

2. 登录方式：输入姓名、身份证号，选择所在地区，输入所在单位等相关信息后，即可进行答题。网站将对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3. 试题类型：试题由答题系统在题库中随机抽取，分别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共计 30 余道题，总分 100 分。

4. 答题时限：每次 20 分钟。点击“开始答题”图标开始答题，点击“提交”图标结束答题。交卷后，系统自动公

布成绩。本人可随时通过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查询成绩。

5. 成绩计算：以考促学，鼓励多次答题，力争答题数量超过 100 题（至少答 3 次），累计每次答题的分数求和记入总成绩，也可随时输入身份证号查询本人成绩。

## 五、组织实施

1. 明确分工责任。党员参加网上答题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市（地）委组织部负责本市（地）及所辖县（市、区）、省直机关工委负责中省直机关各单位、省委高校工委负责省属各高校、省国资委负责所属中省直企业、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哈尔滨铁路局、大庆油田公司负责本系统。

2.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答题活动列为本地本单位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新版党章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认真组织答题，确保有条件的党员应答尽答，切实按时间节点完成答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头参加网上答题。

3. 强化监督考核。为保障网上答题活动取得预期的效果，将对各地各单位组织党员参与答题的情况进行通报。通报采取网上实时排名和文件通报两种方式，其中网上实时排名按各地各单位实际答题人数占应答题人数的比例由高到低排序，在答题系统专题页面显示，可以通过网络随时查看；

文件通报将在网上答题活动结束后，统计汇总各地各单位参加答题的情况，以文件形式进行通报。

联系人：王恭礼、姜蕊；

联系电话：0451—53637019、53603276；

电子邮箱：hlj\_dianjiao@163.com。

附件：“龙江先锋”微信二维码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附件

“龙江先锋”微信二维码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